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245,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1,7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3,27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48.1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42,72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偿还银行贷款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	120,000	116,000	96,000		20,000	鄂环审〔2014〕349号

池项目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50,000	50,000	49,000		1,000	临经信投资备案(2015)20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75,000		50,000	25,000	
合计	245,000	241,000	145,500	50,000	46,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前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2,658,951.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	120,000	4,265.90		4,265.90	3.5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50,000	50,000	66.67
合计	195,000	4,265.90	50,000	54,265.9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78号)。

2. 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的分布式新能源站点建设主要使用公司自产电池产品,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无法区分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和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待电池产品完工时才能确认相应支出金额,故直接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为了准确核算“基于云数据管理平

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对该部分已使用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5,777,677.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50,000	45,577.77	91.16
合 计	50,000	45,577.77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77.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45,577.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 45,577.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5,577.7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43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